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42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代 理 人 陳靜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真誠、蘇慧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李真誠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對債務人蘇慧娟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附件所立本票未記載發票日為無效之票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